

沈阳市科学技术局文件

沈科发〔2019〕48号

关于印发《沈阳市创新创业载体备案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引导我市众创空间、科技企业孵化器、科技企业加速器等创新创业载体高质量建设发展,构建完善创业孵化链条,营造良好创新创业环境,现将《沈阳市创新创业载体备案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沈阳市科学技术局
2019年7月23日

沈阳市创新创业载体备案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建设东北亚科技创新中心的实施意见》(沈委发〔2017〕20号)精神,引导我市创新创业载体高质量建设发展,构建完善创业孵化链条,营造良好创新创业环境,根据国家、省有关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创新创业载体是指在我市行政区域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独立运营的,以激发全社会创新创业活力、促进科技成果加速转化、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为宗旨,通过构建有利于创新创业的孵化环境,为创业者和企业提供创业服务的众创空间、科技企业孵化器、科技企业加速器。

众创空间是指以创业团队和初创企业为服务对象,具有低成本、便利化、全要素、开放式特点,按照社会化、专业化、市场化、网络化要求,提供工作空间、网络空间、社交空间和资源共享空间的创新创业载体。

科技企业孵化器(以下简称“孵化器”)是指以科技型创新创业企业为服务对象,提供创业场地、共享设施、技术服务、咨询服务、投融资、创业辅导、资源对接等专业化服务,以降低企业创业

风险和创业成本,提高企业的成活率和成长性,促进企业健康快速成长的创新创业载体。

科技企业加速器(以下简称“加速器”)是指以高成长科技企业为服务对象,通过创新服务模式满足高成长科技企业对于发展空间、商业模式、资本运作、人力资源、技术合作等方面个性化需求,助推企业快速实现做大做强的创新创业载体。

第三条 市科技局负责本办法的组织与实施。各区、县(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创新创业载体的发展和管理工作。

第二章 备案管理

第四条 众创空间备案应具备下列条件:

- (一)发展方向明确,符合本办法第二条相关规定;
- (二)拥有一支较为稳定的运营团队,能够为入孵企业和团队提供代办代理、技术支持、信息支撑、政策法规等方面的服务;
- (三)运营3个月以上,拥有3年以上场所使用权,入驻创业团队和企业不少于10个;
- (四)可自主支配的场地面积不少于300平方米,并提供开放共享式办公场地、宽带接入、互联网资源等设施,鼓励提供科研设施、仪器设备及简式餐饮、公寓等硬件设施;
- (五)集聚天使投资等金融资源,为创业者提供资金支持和融资服务;

(六)建立创业导师工作机制和服务体系,借助成功企业家、天使投资人和专业人士等为主的专职、兼职创业导师队伍,为创业者提供创业培训、创业辅导、创投对接等服务;

(七)能够举办项目路演、创业沙龙、创业讲堂、创业大赛等活动,可提供产品发布、市场开拓、项目推介、业务合作、交流宣传等服务;

(八)其他应具备的条件。

第五条 孵化器备案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发展方向明确,符合本办法第二条相关规定;

(二)机构设置合理,管理人员中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的占职工总数的70%以上;

(三)可自主支配场地面积在3000平方米以上;

(四)可自主支配场地内的在孵企业达到10家以上,在孵企业应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主要从事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生产和服务;

2.企业注册地和主要研发、办公场所须在本孵化器场地内;

(五)服务设施齐备,服务功能完善,可为企业提供商务、资金、信息、咨询、市场、培训、技术开发与交流、国际合作等方面服务;

(六)管理规范,具有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自身及在孵企业的统计数据齐全;

(七)配备自有种子资金或合作的孵化资金规模不低于200

万元人民币,并与创业投资、担保等机构建立正常业务联系;

(八)其他应具备的条件。

第六条 加速器备案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发展方向明确,符合本办法第二条相关规定;

(二)具有专业的技术服务能力和管理团队;

(三)可自主支配场地面积在1万平方米以上,能够提供小试、中试和批量生产的专业化、个性化的厂房以及公共服务场地;

(四)入驻的高成长科技企业不少于5家,高成长科技企业应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 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所从事研发、生产的主营项目(产品)符合国家政策鼓励发展的、与我市优势或特色紧密结合的战略性新兴产业或高新技术产业的发展需求;

2. 年营业总收入在500万元以上,3亿元以下;

3. 连续两年营业总收入增长速度均超过20%;

(五)通过自建、引进或整合各方资源等方法,为入驻的高成长科技企业提供研发创新的公共技术服务平台,提供与科研机构进行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转移的服务。

(六)建立完善的运营管理制度,包括入驻企业评估筛选、毕业与退出机制;

(七)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或具备投资合作伙伴,基金规模不低于1000万元;

(八)能够为入驻的企业提供各种个性化、专业化、网络化、市

场化的服务,包括:共性技术开发、检测中试、管理咨询、市场信息、融资担保、人力资源、认定认证、专利代理、国际合作,以及法律、税务、会计、审计等;

(九)其他应具备的条件。

第七条 支持聚焦明确的产业细分领域建设专业化创新创业载体。专业化众创空间、科技企业孵化器、科技企业加速器备案除需具备第四、五、六条对应条件外,还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备完善的专业化研究开发和产业化条件,能够提供符合专业领域行业特征的技术、信息、资本、供应链、市场对接等服务。专业化众创空间应具有专业化的研发设计、检验检测、模型加工、中试生产等研发、生产设备和设施,公共服务面积不低于500平方米(非制造业领域的不低于300平方米);专业化科技企业孵化器及加速器应具有专业技术领域的公共服务平台或中试平台,公共服务面积不低于1000平方米(非制造业领域的不低于500平方米);

(二)具有开放式的互联网线上平台,集成或整合企业、科研院所、高校等的创新资源、产业资源以及外部的创新创业等线下资源,实现共享和有效利用;

(三)运营至少半年以上,聚焦产业细分领域的创业团队和企业数量应占入驻创业团队和企业总数的70%以上。

第八条 创新创业载体备案程序:

(一)申报单位按要求提交备案材料,并向所在区、县(市)科

技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二)区、县(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形成意见并书面推荐到市科技局；

(三)市科技局组织备案评审工作,对符合条件的机构经公示无异议后,按类别备案为沈阳市创新创业载体。

第三章 监督管理

第九条 创新创业载体运营管理机构应按要求及时提供真实完整的统计数据,对企业孵化成果、日常开展的创新创业活动、举办的各类创新创业赛事等,应及时认真做好登记和宣传。对连续2次不按要求提供统计数据的,取消其沈阳市创新创业载体资格。

第十条 市科技局对已备案的创新创业载体实行动态管理,引导创新创业载体向特色化方向发展。对运行高效、发展良好的创新创业载体,优先推荐备案省级众创空间或科技企业孵化器。

第十一条 已备案的创新创业载体,如发生名称变更或运营主体、面积范围、场地位置等条件变化的,应及时将变更情况上报所在区、县(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区、县(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并实地核查后,符合本办法要求的,向市科技局提出变更建议;对不符合本办法要求的,向市科技局提出取消资格建议。

第十二条 各区、县(市)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可参照本办法制定本地上创载体备案管理办法。

第十三条 对在申报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取消其沈

阳市创新创业载体资格,2年内不得再次申报。

第十四条 在评审过程中存在徇私舞弊、有违公平公正等行为的,按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市科技局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